

神應許的救恩

以賽亞書 50:10-51: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以賽亞書的四首「僕人之歌」都附加了一個末尾的部份，前面二首的末尾部份是神對於僕人的工作之認可（42:5-9；49:7-13）；後面二首的末尾部份則是勸勉對僕人作出回應（50:10-11；54:1-55:13）。

在此，第三首「僕人之歌」的末尾部份指出有二種人：一種是聽從這位僕人並跟隨這位僕人的榜樣而行的人，另一種則是行在自我倚靠，自給自足的道路中。緊接著在51:1-8，神以三個呼召「要聽從祂」來向信心的餘民肯定祂所應許的救恩必定臨到，並且將臨到萬民，乃是一個永恆的拯救。

I. 對耶和華僕人所作的回應（50:10-11）

1. 敬畏「耶和華」，聽從「耶和華僕人」之話的人（50:10）
2. 拒絕敬畏耶和華和聽從祂的僕人而自我倚靠的人（50:11）

II. 對耶和華所作的回應（51:1-8）

1. 耶和華發出第一個「要聽我」的呼召（51:1-3）
 - A. 呼召的對象：「追求義」，「尋求耶和華」的人（51:1a）
 - B. 邀請他們回顧過去，思考他們的來源（51:1b-2）
 - C. 按照歷史性的回顧之類比，神保證錫安的將來（51:3）
2. 耶和華發出第二個「要聽我」的呼召（51:4-6）
 - A. 呼召的對象：「我的百姓」，「我的國民」（51:4a）
 - B. 說明呼召要聽耶和華的理由（51:4b-5）
 - C. 神的救恩是永恆的（51:6）
3. 耶和華發出第三個「要聽我」的呼召（51:7-8）
 - A. 呼召的對象：「認識義」，「我的律法在他們心中」的人（51:7a）
 - B. 吩咐他們不要懼怕反對與逼迫（51:7b）

C. 不要懼怕的理由：再次肯定神的救恩是永恆的（51:8）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敬畏耶和華」等同於聽從耶和華僕人所說的話（賽50:4），即順服祂的教訓與榜樣。
2. 「聽從耶和華僕人之話」的人，也就是「追求義，尋求耶和華，耶和華的百姓與國民，認識義，有耶和華的律法在心中」的人，乃是信心的餘民。他們也必經歷耶和華僕人所受的羞辱與逼迫。
3. 耶和華將信實的成就祂所應許的救恩。這個救恩乃是屬靈的拯救，將恢復起初神的創造，是沒有神對罪的咒詛存在。唯有對耶和華僕人作出順服回應的人才能得著，並且這個救恩將臨到萬民，同時是永恆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順服遵行耶穌的教訓？是否追求義？是否尋求耶和華？是否認識義？是否有神的話在心中？
2. 你曾否因順服神而經歷受羞辱與逼迫（太5:10-12；提後3:12）？